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详细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及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643,7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奥特佳全资子公司数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解决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已明确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奥特佳全资子公司，不损害公司股东的根本利，且单笔担保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超：_____ 邹志文：_____ 徐 波：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